

財政司長：

你好！以下是個人對開徵銷售稅的一些意見：

1. 應否開徵銷售稅

同意開徵，但開徵的方式方法以至回饋和運用有不同的意見

2. 同意開徵銷售稅的理據（賣點）

以下幾點是對閣下的推銷賣點不認同

- a. 香港稅基狹窄是一個事實，但以此作為賣點欠說服力，因為即使稅基狹窄亦已經實行了多年仍有盈餘
- b. 人口逐步老化亦是事實，但已開始實行了強積金供款制度，對老人的退休生活有幫補作用
- c. 稅收不穩定和納稅人逐步減少是建基於經濟衰退情況下帶來的影響，但香港亦經歷了 97 金融風暴和 03 年 SARS 兩次大沖激仍可安然渡過

個人認為推銷開徵銷售稅賣點應著重於：

- a. 增加稅項收入來源以改善民生和社會保障，照顧弱勢社群
- b. 積穀防飢以應付未來的人口老化和龐大的醫療開支
- c. 有較穩定的收入來源和儲備以能應付突如其來的經濟不景週期
- d. 在可能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醫療、教育和房屋資助等開支

3. 開徵銷售稅的方式方法意見

- a. 不宜一刀切按 5%開徵，應區分為
 - (1) 單價低於 500 港元的一律免收
 - (2) 單價高於 500 但低於 5,000 港元或以下的交易銷售稅為 3%
 - (3) 單價高於 5,000 港元但低於 50,000 港元或以下的交易銷售稅為 5%
 - (4) 單價高於 50,000 港元的交易銷售稅為 7%
- b. 除了已經有印花稅收的房地產及證券買賣交易可豁免外，其餘的豁免一律取銷，以減省行政費用開支，市民亦較容易掌握稅收支出
- c. 取銷因開徵銷售稅而作的所有補貼

4. 承諾將稅收作妥善和合理的分配

- a. 將年度銷售稅收的 30% 作來年改善民生等開支開途
- b. 將年度銷售稅收的 30% 作為改善醫療開支用
- c. 其餘的 40% 作為政府的儲備作不時之用

相信如果財政司長有合理的取之於民、用之於民承諾，社會上反對開徵的聲音會大減。

淺見微薄，僅供參考。順祝

安祺

香港市民 梁澤生 上

職業 : 銀行經理

年齡 : 53

2006/10/17